公司代码:600299　　公司简称:*ST新材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材	60029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新华	
电话	010-61958799	
传真	010-61958805	
电子信箱	xcl-008@star-n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8,202,365,486.87	20,007,159,140.10	-9.02	18,587,676,6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642,669.31	763,574,273.65	30.26	1,900,010,552.37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84,845.36	423,910,940.84	-60.70	523,069,528.71
营业收入	9,544,437,406.39	8,262,539,718.23	15.51	9,084,163,84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94,511.22	-1,138,608,454.99	-121.39	-1,039,255,7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239,323.01	-1,239,410,695.86	-18.65	-1,071,274,1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	-85.50	增加132.16个百分点	-4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2.18	增加121.56个百分点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2.18	增加121.56个百分点	-1.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9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7,89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6	282,045,298	0	冻结	57,682,676
曹文桥	国有法人	0.78	4,092,000	0	无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	0.71	3,737,262	0	无	
珠海鑫德物流有限公司	未知	0.68	3,547,020	0	无	
王桂英	未知	0.58	3,033,853	0	无	
林美松	未知	0.41	2,138,999	0	无	
相其军	未知	0.37	1,954,203	0	无	
房晓军	未知	0.36	1,867,200	0	无	
顾蓓	未知	0.33	1,738,060	0	无	
顾炎坤	未知	0.32	1,686,9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同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受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和风险较大,有机硅、环氧树脂、双酚A等产品持续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展仍然面临较大困难和压力,部分子公司由于市场等因素业绩出现较大亏损;财务费用明显上升。本公司面对市场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装置投产的严峻形势,积极把握市场走势,进一步优化加工负荷、调整产品结构,实现全年销售收入87.02亿元,保证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全年实现净利润 1.43亿元,同比扭亏为盈,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43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47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资产重组工作。2014年9月29日,蓝星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新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ST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4年12月26日,蓝星新材发布《*ST新材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蓝星新材办理尚未过户完毕的拟出售资产过户手续及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5年,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大力发展有机硅、环氧树脂、工程塑料等材料的深加工产品,强化客户服务,提高产品的精细化程度,增强产品的应用及复合力度。

2015年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鉴于本次交易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公告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颁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项目名称	2013 年12 月31 日	2013 年1 月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08,668.55	-90,008,668.55
	长期股权投资	-88,008,668.55	90,008,66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35,638.65	12,241,789.79
	预计负债	-12,735,638.65	-12,241,789.79
	递延收益	272,564,395.18	285,945,58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564,395.18	-285,945,589.5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预计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六个科目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陆晓宝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5-018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自公司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到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决定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股票正常交易。

2015年4月2日,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从2014年4月1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从“蓝星新材”变更为“*ST新材”。

公司2014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字[2015]000949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0,021,467.83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55,671,440.6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873,309.74万元。另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 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 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自公司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到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决定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5-019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4月2日在北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陆晓宝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43,750,258.2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494,511.22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56,736,403.8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513,241,892.63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出的2014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照2014年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2015年的计划,决定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继续履行《经营服务协议》。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陆晓宝、刘韬、赵月珑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请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参照2014年与中国化工财务公司资金借贷、存款的发生情况,并结合公司2015年度资金存贷计划,决定与中国化工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见《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陆晓宝、刘韬、赵月珑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请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不会对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详见《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的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继续向该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关于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融资租赁本金》的议案;

为保障本公司下属分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正常运转,决定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4亿元融资租赁本金,租赁物标的物为该企业拥有的20万吨/年有机硅上游部分的设备,期限3年,参考年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此项融资租赁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5-020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5-021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继续履行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签订《经营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与化工集团于2013年4月7日在北京签订了《经营服务协议》并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上述《经营服务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包括:本公司与化工集团出于降低运营成本和保证生产正常经营的目的,互相提供综合服务及购销货物。化工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管维立、孙燕红、孟全生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16.63亿元,经审计2014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13.36亿元,其中产品购销实际发生额11.98亿元,综合服务实际发生额1.37亿元。预计2015年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最多不超过16.03亿元(同2014年实际发生额相比预计增长20%)。鉴于公司报告期内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且2015年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故无法对2015年关联交易具体单位、金额做出预计。

2014年实际发生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关联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4年12月31日
甘肃蓝星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82,629,938.16
北京星蝶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1,002,735.04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4,673,755.48
安徽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8,909,421.73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702,933.33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419,414.63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189,230.76
蓝星沈阳轻工机械设计研究所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607,045.41
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617,231.62
其他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8,371,250.63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8,630,195.65
北京星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8,753,650.42
蓝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7,305,996.82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2,640,427.36
BLUESTAR SILICONES USA CORP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157,895.97
南京蓝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8,044,770.16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817,129.46
吴华宁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392,341.85
其他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5,312,948.59
购销合计			1,198,178,313.07
BLUESTAR SILICONES FRANCE SAS	接受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	70,118,594.54
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价	18,399,563.30
埃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类服务	市场价	11,809,171.47
其他	劳务	市场价	37,094,266.33
综合服务合计			137,421,595.64
关联联交易合计			1,335,599,908.71

(详见公司年度报告报表附注关联交易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

化工集团:全称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建新,注册资本为1101,002.5968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化工集团持有蓝星集团80%股份,蓝星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63.58%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的签署方为本公司和化工集团。协议签署日期为2013年4月7日,协议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

2、交易标的物为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

3、交易价格的确定:

①综合服务:化工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水、电、蒸汽、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本公司向化工集团提供的蒸汽、电、冷量、氮气、污水处理及交通工具等延续发生的供应和服务,保证本公司使用之余额。

a、如国家有关部门已有强制性定价应当执行该定价标准;

b、如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参照交易发生地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地正常、公平之价格;

c、如无第三方价格可参考,则参照供应方提供服务地实际成本加5%利润;

d、先前供应方就有关服务收取的费用。

②产品购销:本公司从化工集团采购本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销售PBT、环氧树脂、双酚A、有机硅系列产品等。参照交易当时的下述价格:

a、国家规定的价格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执行;

b、有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的,应当根据该价格标准执行;

c、若无可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时,应当参照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

4、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方式。

5、适用范围:交易对方化工集团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能持续满足本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缺的部分能源与后勤服务,同时能将剩余能源销售给对方,并且有利于本公司的原料采购和货物销售;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管维立、孙燕红、孟全生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5-022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4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上半年,财政部颁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追溯调整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	项目名称	2013 年12 月31 日	2013 年1 月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008,668.55	-90,008,668.55
	长期股权投资	-88,008,668.55	90,008,66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35,638.65	12,241,789.79
	预计负债	-12,735,638.65	-12,241,789.79
	递延收益	272,564,395.18	285,945,58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564,395.18	-285,945,589.5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预计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六个科目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五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5-023 号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为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及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经与财务公司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优惠、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由于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并于2009年完成重组的,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63250万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196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00072668号金融许可证。

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58%的股份。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2、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并免除相应结算服务的全部费用;

(3)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金融服务交易的额度

存款服务:年终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得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

贷款服务:根据本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等服务。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公司支付需求;

2、财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公司一旦发生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贷款的利率。

2、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免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

3、财务公司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营运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按照协议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防范资金风险。

4、财务公司作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银行及金融机构,对本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本公司提供较国内商业银行更为方便及更高效的金融服务。

此项关联交易能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管维立、孙燕红、孟全生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